

自媒体涉企言论表达的边界与治理

□张新宝

自媒体尤其是视频类自媒体为人们发表言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捷，但是，一些自媒体信息发布者特别是视频制作与传播者，逾越言论表达合法边界的情况时有发生；相关网络平台放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误导公众的有害信息肆意传播；有关部门未能及时有效进行干预。这类有害信息，通常是对企业家及其家人的人身攻击，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诽谤，给相关人员和企业造成严重损害，直至危及社会公共利益。

宪法和法律赋予人们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的权利。正当行使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是公民自由意志的实现，也是健康社会所必需。因此，保护言论（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的权利是法治国家的重要使命之一。

我国《宪法》第 5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典》第 131 条规定：“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第 132 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言论（表达）自由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其他人的公民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民法上的人身权（人格权）和财产权。因此，行使言论（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权利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益。宪法和法律为正确行使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确定了边界，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也就是说，个人行使言论（表达）自由不得侵害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国家、社会、集体利益以及其他人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目前，大量涉企信息（特别是视频类）肆无忌惮侵害企业家及其家人的人格尊严与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侵害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商誉和名誉权，致使企业家屡屡被网暴，企业生产和销售受到极大干扰，造成难以估量的财产利益损失，是典型的民事侵权行为。还有一些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者或受其控制、资助的网络水军，通过捏造虚假事实诋毁他人产品和服务，谋取不当竞争利益的，则属于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此等有害信息特别是视频信息为网络平台带来流量，成为其营收来源，故而相关网络平台怠于履行法定义务和企业社会责任，在很大程度上放任了虚假及侵权信息在其经营的网络平台上泛滥成灾。

治理网络有害信息是近年来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有害信息治理方面成效显著。涉企有害信息不仅严重侵害了有关企业家及其家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进而还将破坏营商环境，阻碍经济发展，最终损害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因此，要将涉企有害信息治理列为同等重要的事项予以高度关注，尽快启动相关立法，强化行政监管，完善司法应对。

国家网信、工信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担负着依法依规对网络涉企有害信息进行严格监管的职责。行政机关的监管执法尤其需要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因此，完善相应的协同机制，制定必要的配套规程或为当务之急。日常监管之外，还可加强主动监管和穿透式监管，更高效查处制作传播涉企虚假、有害信息的个人和组织，对多次违规违法造成恶劣影响者，除下架其产品（作品），还应暂停账号直至永久封号，并辅以其他行政处罚。

监管部门收到受害人举报，应快速响应，尽快拿出处理意见并有效实施。对于存在争议一时难以确认是否为涉企违法侵权信息的，则应当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可先行屏蔽或添加提示性标注。

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投诉也应及时回应，网信部门可以考虑制定规则，对网络信息实施分类管理，凡涉企信息严格要求实名制并固定于特定频道（板块）发布并标注，提示发布者法律风险。

互联网行业、直播平台联合机构可依法依规制定治理网络有害信息的自律性公约，实施“最佳实践”标准促进直播行业、短视频传播的健康营运和发展。互联网行业、直播平台企业应专项投入，开发适用于本行业本企业的相关技术设施，及时甄别、拦截或屏蔽有害信息。建议将互联网行业和相关企业的此类自律行为列入其履行社会责任的考核内容。

对公民个人发布的涉企言论，以真实或基本真实为评判基准，转发他人的视频需尽到“善良管理人”的审查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则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涉企有害信息的审查、下架义务，并配合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对于制作涉企有害信息的个人、组织和传播涉企有害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且各法律责任不可相互替代。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

禁止“利用算法杀熟”，监管如何破局

□王春晖

近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严禁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仍赫然在列。“大数据杀熟”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的价格歧视行为，却屡禁不止难以根绝，究其原因，根本还在于不断更新迭代的算法歧视。

“大数据杀熟”一词最早源于亚马逊公司于 2000 年 9 月进行的一次“差别价格实验”，亚马逊网站把 DVD 录影机根据客户的购买历史以不同的价格（最多相差 40%）出售给客户。当该实验被曝光后，消费者隐私团体提出了严厉批评，亚马逊公司也公开为此道歉，并向 6896 名客户退回相关款项。可以说，通过大数据制定差异化定价，从诞生那一天起就违反商业伦理。当前，我国平台经济领域中通过歧视性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的现象已经从“熟客卖高价”的 1.0 版杀熟，发展到“千人千面”“千人千价”的 2.0 版大数据杀熟。

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大数据杀熟”本质上是数字经济时代网络平台经营者利用不公平的算法逻辑，滥用定价规则，实施价格歧视，获取超额利润的不正当行为。“大数据杀熟”一般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平台经营者利用平

台优势收集消费者日常消费数据；二是平台经营者依照一定的算法逻辑，分别输入推送对象与排斥对象的身份信息；三是算法自动生成和输出个性化的销售或服务定价，使不同消费者对相同产品或服务支付不同的对价。

从技术角度分析，平台经营高度依赖数据和算法，而算法的高度不公平和不透明是导致“大数据杀熟”的主力“推手”。从法律角度不难定性，平台经营者在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后，隐瞒了商品或服务的有效价格信息，造成经营者与消费者掌握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信息严重不对等，抬高了消费者的比价成本，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事实上，“大数据杀熟”行为的实质不仅是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更是一种“算法黑箱”下的价格欺诈，比如在“胡红芳案”中，携程平台提供给用户的酒店房价高出正常房价一倍，平台经营者不仅知情，而且存在刻意隐瞒真实价格以骗取最大利润的“价格欺诈”行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这就需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完善监管制度。

首先，应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健全平台处理个人信息的监管制度。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用户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算法属于自动化决策，是对输入的个人信息进行分析处理，通过既定的程序自动化输出结果的过程。《个人信息保护法》就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确立了一项义务性规范和一项禁止性规定，即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以及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其次，防范因监管能力落后而导致的算法安全风险。监管部门应持续跟踪和研判算法领域技术发展新趋势，推进监管模式与算法技术协同发展，不断完善、升级、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和治理举措。同时，应当引入 AI 大模型对算法

实施治理，重点检测数字平台的数据使用、应用场景、影响效果等，感知算法应用带来的网络传播趋势、市场规则变化、网民行为等数据，预警算法应用中违反法律和伦理的风险，及时介入实施监管。

最后，应倡导算法为民造福并尊重商业伦理的价值取向。基于智能技术的算法决策具有明显的“黑箱”特点“大数据杀熟”更是一种典型的违背法律和商业伦理的行为。针对平台数据处理者违背法律和商业伦理滥用大数据技术的情形，必须严格要求平台经营者完全履行《数据安全法》提出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的三项合规义务：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数据技术，一定要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的，并且应当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监管部门应依照《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动态掌控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状况，对违规行为为严肃执法绝不姑息。

（作者系南京邮电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双聘教授，中国科协决策咨询首席专家、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